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公告**

**關於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置地佛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向置地佛山就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此外，(i) 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置地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向置地發展就粵海雲揚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ii) 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廣東粵海置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悅生活訂立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悅生活向廣東粵海置地就工業遺存（作為雙年展展場）於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和展覽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物業管理（粵海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悅生活（粵海物業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本集團與粵海物業管理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及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及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均涉及粵海物業管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之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相關服務期限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屆滿。

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置地佛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下文載列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訂約方：* (a) 置地佛山  
(b) 粵海物業管理

*期限：*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標的事宜：* 粵海物業管理就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日常客戶招待、設備維修、秩序維護、清潔（包含展示區範圍）、綠化、除蟲等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置地佛山須於收取粵海物業管理在每月 8 日至 15 日發出之有效發票（及提供相關結算依據資料）後一個月內按月向粵海物業管理支付有關服務費。

置地佛山須支付粵海物業管理之服務費包括勞工成本、人員其他費用、外判服務費用、人員制服採購費用、樣板房開荒清潔費用及物業管理酬金。

勞工成本須根據相關月份產生之實際勞工成本計算。人員其他費用按實際人員數目及相關工作服洗滌、伙食及宿舍費用計算。外判服務費用按服務協議下約定的清潔、綠化及除蟲之費用及清潔及綠化之實際服務人員數目計算。人員制服採購費用根據人員數目及按服務協議下約定之制服單價計算。樣板房開荒清潔費用按清潔費每平方米人民幣 25 元(相當於約 29 港元)及除甲醛費每平方米人民幣 25 元(相當於約 29 港元)計算。粵海物業管理將按月收取物業管理酬金，按相關月份的勞工成本、人員其他費用、外判服務費用、人員制服採購費用(如適用)及樣板房開荒清潔費用(如適用)的實際總額之 10% 收取，並視乎置地佛山對服務之滿意度評級，可扣減相關物業管理酬金之 5 至 10%。

根據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粵海物業管理收取之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2,380,000 元(相當於約 2,768,000 港元)，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粵海物業管理收取之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3,330,000 元(相當於約 3,873,000 港元)。

服務費乃於考慮 (i) 相關物業的面積；(ii) 提供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所需之人員數目(不含清潔、綠化及除蟲等外判人員)；(iii) 勞工成本費用包括工資、加班費用、福利費用、工會費用等；(iv) 人員其他費用、外判服務費用、人員制服採購費用及開荒清潔費用；(v) 物業管理酬金；及 (vi) 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第一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777,000 元（相當於約 3,23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728,000 元（相當於約 3,173,000 港元）。

## 年度上限

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設定為：

- (a)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2,618,000 元（相當於約 3,045,000 港元）；及
- (b)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3,663,000 元（相當於約 4,261,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 由置地佛山根據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項下釐定服務費的基準及預計支付之服務費總額；(iii) 根據人員相關成本及行政及日常營運成本的預期增長；及 (iv) 預期服務需求（如服務人手及時數）可能會按實際情況增加。

## II. 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 1. 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置地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向置地發展就粵海雲揚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在獨立的基礎上，該合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訂約方：	(a) 置地發展 (b) 粵海物業管理
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標的事宜：

置地發展作為粵海雲揚花園的房地產開發商，按相關法規要求，必須於該項目開始預售（即 2022 年 6 月）前就該項目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置地發展委聘粵海物業管理就粵海雲揚花園（於竣工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公共區域和共用設施設備維護、清潔、綠化、秩序維持等事宜。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i) 物業服務費採用包干制方式，即是指由置地發展（就已竣工但尚未交付物業予業主之物業）或業主（物業交付後）向粵海物業管理支付就相關物業按每月每平方米的固定物業服務費用，當中：

(1) 高層住宅物業業主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5.8 元（相當於約 6.7 港元）；(2) 商業物業（會所）業主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12 元（相當於約 14 港元）；及 (3) 車位業主按每月每個車位人民幣 150 元（相當於約 174 港元）支付物業服務費；及

(ii) 前述 (1) 至 (2) 的相關業主需攤分支付公共區域實際的水費及電費費用，費用按相關水務及供電企業的收費標準計算。

就已竣工但尚未交付物業予業主之物業，置地發展須向粵海物業管理於每月 7 日前支付相關服務費。（為免生疑問，物業一經交付予相關業主後，相關業主將負責支付該等物業之服務費。）

服務費乃於考慮 (i) 相關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的面積；(ii) 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涉及之勞工薪酬及福利；(iii) 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涉及之行政及日常營運成本；及 (iv) 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年度上限

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過往並無交易金額。

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期間的各年度上限均設定為人民幣 0 元（相當於 0 港元）。

置地發展作為粵海雲揚花園的房地產開發商，按相關法規要求，必須於該項目開始預售（即 2022 年 6 月）前就該項目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置地發展只須就已竣工但尚未交付物業予業主之物業支付相關服務費。由於預期粵海雲揚花園將於 2024 年 7 月才會首批竣工，因此預計置地發展於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的合同期內將無須就相關物業（包括車位）支付任何服務費。

## 2. 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廣東粵海置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悅生活訂立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悅生活向廣東粵海置地就工業遺存（作為雙年展展場）於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和展覽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在獨立的基礎上，該合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訂約方： (a) 廣東粵海置地  
(b) 粵海悅生活

期限： 5 個月（暫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日期以廣東粵海置地通知粵海悅生活確認為準），其中 (i) 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為 2 個月及 (ii) 雙年展展覽期間為 3 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受疫情持續影響，廣東粵海置地尚未獲相關政府主辦單位通知最終確認雙年展之舉辦日期，因此廣東粵海置地並未就有關佈置準備期間及展覽期間的實際日期發出確認通知予粵海悅生活，但預計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為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及雙年展展覽期間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最終以相關政府主辦單位通知廣東粵海置地為準）。

*標的事宜：*

根據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廣東粵海置地委聘粵海悅生活就工業遺存（作為雙年展展場）於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和展覽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參觀及運出入場管理、秩序維護、消防安全、清潔服務、滅蟲、垃圾清運、設備設施維護保養、協助突發應急事件處理、災害天氣應對服務、疫情防控管理等事宜。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廣東粵海置地須於收取粵海悅生活發出之相關發票後 20 個工作日內按月向粵海悅生活支付每月服務費，其中包括 (i) 勞工成本、(ii) 物業管理酬金及 (iii) 其他服務費用（包括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展場場地消耗品費用及垃圾清運費）。

勞工成本須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合同下約定的不同類型勞工的月薪及相關月份產生之實際勞工人數及工作天數計算。公眾責任保險費用按廣東粵海置地要求之保額及展覽期為 3 個月計算。展場場地消耗品（包括衛生清潔用品、防疫消耗品及空氣清新劑等）費用及垃圾清運費，由粵海悅生活按廣東粵海置地實際要求而購買及結算，及雙方同意不應超過物業管理服務合同下約定的預計每月平均費用。粵海悅生活將按月收取物業管理酬金，按相關月份的勞工成本的實際總額之 5% 計算，並視乎廣東粵海置地對服務之滿意度評級，可扣減相關物業管理酬金之 20 至 40%。

根據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為期 2 個月）及雙年展展覽期間（為期 3 個月），粵海物業管理收取之服務費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 192,867 元（相當於約 224,000 港元）及人民幣 458,158.5 元（相當於約 533,000 港元）。

服務費乃於考慮 (i) 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服務分別於佈置準備期間及展覽期間所需之勞工類型及相關數目；(ii) 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加班費用、福利費用等；(iii) 展場場地消耗品費用、垃圾清運費、公眾責任險費用的市價；(iv) 物業管理酬金；及 (v) 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年度上限

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過往並無交易金額。

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 418,000 元（相當於約 486,000 港元）及人民幣 716,000 元（相當於約 833,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根據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預計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包括勞工成本、物業管理酬金及其他服務費用）；(ii) 勞工成本可能因服務人手實際需求（如人數及工作時數比預期多）而增加；(iii) 展場場地消耗品（包括衛生清潔用品、防疫消耗品及空氣清新劑等）需求及垃圾清運費需求可能會按實際情況（如消耗品使用的次數及雙年展的參觀人數比預期為多）增加；及 (iv) 考慮受疫情持續影響，為保證雙年展舉辦質素，政府主辦單位已決定延遲雙年展原訂開幕時間及並未確認實際舉辦日期而雙年展開幕時間可能因疫情進一步延遲，以致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及展覽期間均會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



## 簽訂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粵海物業管理及粵海悅生活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且目前為本集團多個物業項目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通過簽訂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及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本集團將可繼續享受粵海物業管理及粵海悅生活向其提供之優質物業管理服務，並可確保獲得無間斷及暢順之物業管理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置地佛山的資料

置地佛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置地發展的資料

置地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廣東粵海置地的資料

廣東粵海置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有關粵海物業管理的資料

粵海物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並為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粵海物業管理由粵海控股持有 92% 股權、本公司持有 6% 股權及華信持有 2% 股權。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華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少秋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合共約 41.22% 的股權、楊珈睿持有約 39.99% 的股權及其他四名股東持有合共約 18.79% 的股權。華信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粵海悅生活的資料

粵海悅生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粵海悅生活的股權由粵海物業管理全資持有。

### 有關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集團業務涉及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金融等行業，以資本投資為主業，主要投向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有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物業管理（粵海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悅生活（粵海物業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本集團與粵海物業管理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及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及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均涉及粵海物業管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之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鑑於藍汝宁先生、李永剛先生、朱光女士（於相關時間為執行董事）及焦利先生為粵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雙年展」	指	2022 年第九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指	由置地佛山及粵海物業管理所簽訂，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佛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公告
「佛山灣華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置地發展」	指	廣東粵海置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置地佛山」	指	佛山粵海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粵海控股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控股集團」	指	粵海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粵海置地」	指	廣東粵海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	指	廣東華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遺存」	指	位於深圳市羅湖區東昌路 9 號的原金威啤酒廠工業遺存，由廣東粵海置地運營，是本集團大型城市綜合體項目深圳粵海城的核心業態之一

「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指	由廣東粵海置地及粵海悅生活所簽訂，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3 日之 2022 年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悅生活就工業遺存（作為雙年展展場）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指	(i) 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ii) 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及 (iii) 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指	由置地佛山及粵海物業管理所簽訂，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6 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佛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指	(i) 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及 (ii) 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粵海物業管理」	指	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粵海控股持有 92% 股權、本公司持有 6% 股權及華信持有 2% 股權
「粵海物業管理集團」	指	粵海物業管理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粵海悅生活」	指	深圳市粵海悅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物業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雲揚花園」	指	雲港城項目中的住宅項目部份(座落於 AB2909011 號地塊)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政府的備案名稱
「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指	由置地發展及粵海物業管理所簽訂，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合同，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粵海雲揚花園向置地發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雲港城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廣州市白雲區白雲新城之大型綜合房地產發展項目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597 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如適用）。這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2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